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

公開說明會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校長葭儀(兼教務長)、林學務長于竝

記錄：李佳芸

出席者：學生會、各系所學會會長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單)

列席者：鍾主任秘書永豐、戴總務長嘉明(請假)、林研發長姿瑩(請假)、王國際事務長綺穗、主計室蔡主任素枝、圖書館黃館長貞燕、電算中心孫主任士章、藝推中心王主任寶萱(請假)、教務處王秘書儷穎、註冊組王組長喜沙、課務組張組長懿文(詹郁慧代理)、學務處王秘書玉玲、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報告「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

緣起及說明：

- 一、依 105-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二、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二，經與會主管提案，現行碩博士生學分費為使用者付費方式，對於系所開課及授課教師造成困擾，且對於學生學習的廣度亦有所限制，建議改為學分費吃到飽的收費方式。
- 二、因本校各所訂定之畢業學分數差異性大，為 24-56 學分不等。為尋求各學院學生公平有利之方式且避免過往吃到飽收費方式曾引起的爭議問題再次重現，故研擬有別於過往吃到飽學分費收費方式 2.0 版(以下簡稱 A 版)：「前 1-4 學期每期收費以各系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除以 4 學期均分〕計算，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 元*平均學分數)，第 5 學期起繳納學雜費基數」，除分別於 106-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務會議進行說明討論，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並依規定提報 108 年 3 月 26 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三、在行政會議審議過程中，囿於本校財務狀況，並經多方考量若因學分費收費方式的改變而造成學校自籌收入短少約 140 萬左右，其後果影響甚鉅。但此時又不宜為彌補短收缺口而調漲學雜費，故行政會議決議將收費方式修正為 B 版後通過。
- 四、B 版收費方式僅在於平均學分數計算方式的不同，亦即「前 1-4 學每期收費以各系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3 跨域選修學分)除以 4 學期均分〕計算，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 元*平均學分數〕，第 5 學期起繳納學雜費基數」，亦

即以 A 版為基礎外加 3 學分(1 門課)，即可達成教師期望學生多修習跨域課程、學生對於學分費吃到飽的期待，且又不損及學校自籌收入的 3 贏局面。總而言之，研究生在學期間只要多繳一門課(3 學分)的費用，即可從目前的修多少繳多少(使用者付費)升級成享有修習學分無上限(吃到飽)的優惠方案。

五、茲以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採用 B 版收費方式相較於 A 版之學分費，每屆(4 學期)回補約 140 萬元左右(355,200 元*4 學期)。

參、學生意見交流

提問一：在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審議小組會議中有學生代表，通過的版本是沒有多收跨域選修 3 學分的設計，但在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的情況下修正收費方式後通過，行政程序上是否有瑕疵？(提問者：電影碩班鄭治明)

會中回應：

(一)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流程圖(詳報告資料第 24 頁)，因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為任務編組型會議，有學雜費收費相關調整事項需求時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權責定位在於討論建議方案，依程序需再提送上級會議審理，故該小組會議不具最終決定權，其功能在於達成共識後仍須將建議案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業依 107 年 10 月 9 日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方案，提報 107-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惟行政會議與會主管們考量更多學校財務面的新增數據，學校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支出面確有無法吸收自籌收入短缺之壓力，故而決議修正後通過。其符合行政程序自無疑慮。學生質疑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惟學生公開說明會(註：本次各學系所代表至少 30 名，實到 29 人)及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13 名)，其參與討論人數已遠多於該次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人數(各學院一名，計 6 名，實到 5 名)；另依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係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為學校最高層級會議，本案行政程序符合本校各層級會議審議流程，並無瑕疵。

提問二：140 萬短收是如何計算的，為何是加計 3 學分？(提問者：各系所學生代表)

會中回應：

(一)因無法精確核計未來 108 學年入學學生的平均修課狀況，故僅能就過往的畢業生修課數據採保守計算做為經驗值，以 100 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為例(當時學分費收費方式為吃到飽)，平均每位學生超修 4.2 學分；而 103 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學分費收費方式改為使用者付費)，平均每位學生超修 2.8 學分。故當時審議小組提案係以最保守方式估算 107 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生(292 名)平均每位學生超修 3 學分計算，即為 $292 * 3 * 1,600$ 元=約 140 萬。

(二)為減少教師課堂管理的困擾、提供學生多元選課的可能性、並顧及不減損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三個面向三贏的前提下，便以其最保守估算的 3 學分(亦即相當於一門課的學分數)來弭平因收費方式的改變而造成的自籌收入財務缺口，將此 3 學分併同畢業學分數平均分攤於 4 學期來做為每學期繳交之基本學分費。相較於 100 學年以前及 100-102 學年入學學生之吃到飽收費方式，該修正案已然是最有利於各方的選項。

補充說明：

李副校長葭儀：本次調整實際上並未調漲任何收費，僅是在吃到飽或使用者付費兩種方案中做選擇，原先審議小組中所提出的版本為實質的調降，會造成學校財政困難，

而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的方案並沒有調漲。

註冊組王組長喜沙：100 學年度以前吃到飽 1.0 的版本，第五學期起學生仍須依選課學分收費，新修正的版本第五學期後不再收學分費，是將預估最保守的平均超修學分數，均分到前四個學期，並未調漲收費。

林學務長于竝：學校一直均站在學生及教育者的立場，盡量選擇有利於學生的收費方式，但反映出來的教學成本會慢慢侵蝕開課的品質，這個會議希望能傾聽學生的聲音，如何在維持北藝大學術自由風氣下，又讓學校在財政上不虞匱乏，找到最佳的方式創造三贏的局面。

提問三：從原先吃到飽 1.0 版第五學期需收學分費，變成 2.0 版第五學期不收學分費的原因？

(提問者：學生會會長賴星嵐)

會中回應：

因各系所對於畢業學分數規定不同，例如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畢業應修滿 52-56 學分，同學很難在四個學期內修完，第五學期再收學分費會有重複收費的問題，早期變成使用者付費的最大原因在此。

提問四：吃到飽這個名詞有種知識被商品化的感覺，若有學生在前四學期就已決定不繼續修課、也不打算畢業，僅想保有學生身分，但卻在前四學期就必須繳納完畢業應修的學分費，會造成繳納超過他實際所修學分數，制度上的設計是否可以一併考量此問題？(提問者：電影碩班鄭治明)

會中回應：

這個情形應為個案。因每個所的狀況不同，僅能就共同的大方向來討論是否回到吃到飽方案，學校已從很多細節上進行試算，多收 3 學分並非草率決定，在尋求最大公約數的狀況下很難再照顧零星個案。

鍾主任秘書永豐小結：

整體上學生是支持本案的調整方向，惟有兩點可在校務會議上進一步釐清：

1. 程序問題疑義，可在校務會議上進一步釐清。
2. 有關加計 3 學分以及 140 萬元的缺口，是否能在校務會議中詳細說明計算方式。

提問五：關於財務短收，有沒有開源的方法可行？例如大學部延修生不需繳納學雜費卻仍留在學校和大家共享資源。(提問者：傳音碩謝仔筑同學)

會中回應：

大學部修業年限為四年並可延長兩年，再加上休學兩年最多可讀八年，這是大學法賦予學生的權利，並未均分掉其他學生的資源，學校也確實非常努力在其他地方尋找財源，然而本校為藝術專業大學，學校用在每一位學生身上的教學成本跟其他學校比較，是相對高出許多的。

總結：

本次說明會到此告一段落，大家均已於會議中充分表達各自意見，將續提送校務會議，如有更好的方案亦可在校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